

#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余钟华

赣市建答字〔2023〕2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255号建议答复的函

黄玉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于都县祁禄山镇井前村唐代古村落文化生态进行系列保护和开发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为更好的做好传统村落整体保护与传承，我市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赣南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与传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高位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在历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与传承。二是完善保护法规政策，强化技术支撑。近年来，我市先后颁布了《赣南围屋保护条例》、《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地方法律法规，出台了《赣南客家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研究》、《赣南乡村建设风貌营造导则》等技术成果，

为传统村落保护、传统建筑修缮等工作提供了法律法规和技术支撑。三是科学编制保护规划。目前全市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已基本完成保护规划编制，结合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和全域旅游等工作，打造了全南雅溪古村、龙南关西围、安远东生围等国家 4A 级景区以及一批江西省 4A 级乡村旅游点，许多传统村落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2022 年我局承接传统村落保护利用职能后，一是对全市传统村落现状进行摸底调查，梳理保护利用情况，督促各地完善保护利用规划，完成全市 70 个传统村落、1 个历史文化名村建档工作。二是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支持瑞金市成功争创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县，成为全国 40 个试点县（市）之一。三是积极申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推进宁都县石上镇游家坊村、东山坝镇东山坝村、于都县罗坳镇鲤鱼村、瑞金市壬田镇凤岗村申报第六批中国传统村落。

由于祁禄山镇井前村目前未申报中国传统村落和江西省传统村落，建议一是先申报传统村落，待列入传统村落名录后争取中央和省级在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利用资金杠杆效应，积极吸引社会捐助、企业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向传统村落保护建设；三是探索村民以房产、土地入股等方式，充分激发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热情；四是对有条件的村落引入社会资本，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和文化特色主题挖掘等方面入手，进行

整体包装打造提升，实现科学管理运营，达到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目标。

感谢您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采纳您的有益建议，依据职能，不断努力，把我市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做得更好，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3月28日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村镇建设科韩涛 8278879